

大學用書

票據法實例解說

梁宇賢 著





票據法實例解說

梁宇賢 著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四修訂版序

本書於作者任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及兼職院長期間，曾略作小幅度之修訂。惟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於國立臺北大學退休，改聘為兼任教授，並應聘至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後，不再兼任何行政職務，故有充裕之時間，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因此作者對以前之專著，展開一系列之修訂。茲為配合時事之推移、國際化之變遷，以應個人教學之需要。因此作者藉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遷至大賢館所設置法律學系教授研究室的設備，充分使用，而對本書「票據法實例解說」加以修訂，以供讀者參考。希望藉此服務讀者，俾不負各方之雅愛採用。

本書倉促付梓，不周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各方寬諒。作者末學，智慮不高，疏漏甚多，敬祈先進賜正，不勝感禱之至。

梁宇賢 謹識

2008. 5. 1 序於臺北陽明山華岡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研究室

自序

- 一、法律為社會生活之規範，因此近年來，我國法學界積極倡導實例之研究，俾將學理與事實配合，融會貫通，而期學以致用。同時，亦加強培養法律人的思考能力，達到舉一反三之效果。余有鑑於此，特著手編著本書，以實例為基礎，提出問題，逐一加以解說，俾闡釋票據法上之各個基本觀念與制度。進而對學理上及實務上爭議之問題，就正反二說，加以比較，增補註引，附以私見，評其得失，俾資讀者探求本源，比較參證之助。
- 二、本書實例之次序，大致按票據法典之編制，並與票據法之教科書配合，俾資對照閱讀。又本書所引用法律條文，其簡語悉以各該法律之首字及數字代之，如（票四七一但），係指票據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餘者類推。至於本書中，提及我國現行票據法時，均以「本法」二字簡稱之。
- 三、茲為便利讀者，特於本書末，附錄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對於票據法決議之全文，及近年來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等，以供參考之用。
- 四、本書承盛枝芬、石麗卿、游麗門、張書銘諸同學之協助抄稿，備極辛勞，特此申謝。
- 五、本書倉促付梓，加以作者末學，疏漏在所難免，敬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幸甚！

梁宇賢 謹識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序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室

附記：本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修訂時，承台大研究生徐立信與大研究生黃銘輝、鍾凱勳、李耀彰、陳世偉等之協助校對，謹致謝忱。

票據法實例解說

目 錄

例題一	票據之分類及效用	001
例題二	票據之預約關係	004
例題三	票據之性質、票據之原因關係	007
例題四	票據之原因關係及例外	013
例題五	支票之法律關係(一)	017
例題六	支票之法律關係(二)	024
例題七	票據之行為能力	029
例題八	票據之發票人	033
例題九	票據之發票日	035
例題十	票據之金額	040
例題十一	自然人在票據之簽名	049
例題十二	法人在票據上之簽名	058
例題十三	獨資商號與非法人團體或合夥人之簽名	067
例題十四	簽發票據附有條件	071
例題十五	空白授權票據	073
例題十六	發票人之使者或機關	091
例題十七	票據行為之有權代理	094
例題十八	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	105

例題十九	票據行為之無權代理	107
例題二十	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	109
例題二十一	票據之偽造	113
例題二十二	票據之變造	123
例題二十三	票據之改寫	129
例題二十四	票據之塗銷	134
例題二十五	票據之毀損	137
例題二十六	票據之抗辯限制	140
例題二十七	票據之善意取得	148
例題二十八	票據之惡意取得	156
例題二十九	票據之對價抗辯	159
例題三十	原權利人之保全	161
例題三十一	票據之喪失	165
例題三十二	不得為止付之票據	176
例題三十三	喪失已簽名之空白支票， 得否為公示催告	179
例題三十四	票據之時效(一)	185
例題三十五	票據之時效(二)	195
例題三十六	票據背書人間之時效抗辯	202
例題三十七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211
例題三十八	匯票之發票	221
例題三十九	匯票背書之款式及效力	233
例題四十	支票背面印有「請收款人簽名」 下簽名之效力	244

例題四十一	公司蓋「請領租金專用」的印章為 背書之效力	247
例題四十二	期後背書	249
例題四十三	背書之連續	259
例題四十四	無記名支票與背書連續	266
例題四十五	回頭背書	272
例題四十六	隱存保證之背書	280
例題四十七	背書不連續與隱存保證	289
例題四十八	背書之塗銷	292
例題四十九	背書之禁止	295
例題五十	禁止背書轉讓之劃線記名支票與 委任取款背書	304
例題五十一	承兌	313
例題五十二	保證	325
例題五十三	參加承兌	333
例題五十四	付款	342
例題五十五	參加付款	350
例題五十六	追索權與票據之提示期限	357
例題五十七	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364
例題五十八	追索權與拒絕證書	367
例題五十九	追索權之效力	376
例題六十	本票之強制執行	384
例題六十一	平行線支票	394
例題六十二	票據之文義性、撤銷付款委託與追索權 ...	404

附錄一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對於票據法決議錄全文	… 408
附錄二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 452
附錄三	歷屆司法官、律師考試題	…………… 474
作者簡介		…………… 496

例題一 票據之分類及效用

壹、事實

設林一向梁二購貨一批，其貨款新台幣貳拾萬元，雙方約定，由林一開發票據一張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於二個月後之特定日付款。

貳、問題

試問林一應開發何種票據，交付於梁二？

參、解說

第一、基本觀念

本例題所探討者，乃是票據之分類及效用。因此欲解決本問題之前，必須對於票據之分類，有所了解。茲將票據之分類，述之於下：

一、票據在法律上之分類 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稱票據者，為匯票、本票及支票。茲將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意義，述之於下：

(一)**匯票** 匯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二）。因匯票有到期日，並委託第三人支付，故又稱信用證券或委託證券。

(二)**本票** 本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三）。因其有指定之到期日，係由自己而為支付之證券，故又稱信用證券或自付證券。

(三) **支票** 支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支票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票四）。因其為支付之工具，並委託金融業者付款，故又稱支付證券或委託證券。

二、票據在學理上之分類 茲分述於下：

(一)就票據之性能而分

1. 支付證券 支票，乃限以金融業者為付款人之見票即付證券，故為支付證券。以支票代替現款給付，安全可靠。

2. 信用證券 匯票及本票有所謂指定之到期日，因此匯票、本票之執票人於未到期前，信賴發票人之信用而收受之，故稱為信用證券。

(二)就付款人是否為發票人本人而分

1. 預約證券或自付證券 乃本人預約為一定金額之支付，如本票是。

2. 委託證券 乃委託他人為一定金額之支付，如匯票、支票是。

第二 結 語

林一向梁二購貨一批，貨款新台幣貳拾萬元，雙方約定由林一開發票據一張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二個月後的特定日付款。雙方當事人均並未言明應開發何種類之票據。因此梁二可隨自己情況，要求林一開發本票、匯票或支票中之任何一種。茲分述於下：

一、**開發本票** 本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

三)。因其有指定之到期日，係由發票人自己而為支付之證券，故屬於信用證券及自付證券。林一可以發票人之身分簽發一張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到期日為二個月後的某特定日之本票交付於梁二。以代替貨款之給付，充分發揮本票之信用效用。

梁二可能是喜歡接受此本票。蓋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進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二、開發匯票 匯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二）。因匯票有到期日，並委託第三人支付，故又稱信用證券或委託證券。若適有張三欠林一新台幣貳拾萬元，其到期日亦在二個月後付款。林一即可以發票人之身分，簽發一張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的匯票，以張三為付款人，到期日為二個月後之某特定日，交付於梁二，作為貨款之給付。換言之，即以匯票為工具，交付於梁二，充作貨款，而由張三付款。如此張三與林一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又可清償所欠梁二之貨款，如此一舉兩得。

三、開發支票 支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四I）。因其為支付之工具，並委託金融業者付款，故又稱支付證券或委託證券。如果林一與甲銀行訂有委任契約，林一成為甲銀行之支票存款戶。林一自可簽發付款人為甲銀行之遠期支票一張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交付於梁二，作為貨款之給付。

例題二 票據之預約關係

壹、事實

設林一於民國 95 年 3 月 5 日向梁二購貨一批，雙方約定價款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並由林一開立新台幣伍萬元整為期一週之本票（即到期日為 3 月 12 日），作為貨款交付梁二。詎料林一所簽發之本票為新台幣肆萬元整，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4 月 5 日。

貳、問題

試問林一簽發新台幣肆萬元整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4 月 5 日之本票，是否符合當事人雙方之契約？應依民法或票據法解決之？

參、解說

第一 基本觀念

一、**本票之意義** 林一所簽發之票據為本票，關於本票之意義，述之於下：

本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三）。現將本票之意義，分述如下：

（一）**本票者，為票據之一種** 依本法第一條規定，稱票據者，為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故本票係票據之一種。

（二）**本票者，係由發票人自己支付之票據** 本票係由發票人自己付款，故屬於自付證券。因另無付款人之存在，故其當事人僅有發票人與受款人二者而已。發票人並無特別資格之限

制，凡金融業、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與一般公司行號均得為之。至於匯票，則由發票人、受款人與付款人三者構成，在對已匯票雖發票人可以自兼付款人，但斯乃當事人資格之兼任，屬於一種變式，與本票之根本無付款人名義者，有所不同。同時，本票既由發票人自負付款之責，故無所謂預備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此亦與匯票不同。

(三)本票者，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本票因其於到期日始為無條件之支付，故亦為信用證券，此與匯票同。惟本票之發票人因發票行為之完成，即負無條件付款之責任；而匯票之付款人，則須經承兌之手續，始負絕對付款之責任。

二、票據預約的關係 林一向梁二購貨一批，雙方約定價款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並由林一開立新台幣伍萬元整，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之本票，作為貨款交付梁二。因此林一與梁二之間，在交付本票之前，對於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等必須先有預約。此種預約，稱為票據預約關係。茲將票據之預約關係之意義及效力，述之於下：

(一)票據預約之意義 當事人在授受票據之前，必有一種合意，以為授受票據之依據，此項約定，即為票據預約。例如發票人與受款人間，關於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記名有無、付款地等事項，必須先有一種預約。又如在讓與票據之場合，就其應為正式背書或略式背書，亦必先有約定。是故票據預約為票據行為之基礎，票據行為即為票據預約之實現。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乃由票據行為而成立，非由票據預約而發生。票據法僅規定票據行為成立後之事實，而不及於發生票據行為

之預約，故票據預約之成立與否及遵守與否之問題，應依民法之規定決之。

(二)票據預約關係之效力 可分為二，茲述之於下：

1.票據預約當事人，若不依約履行時，即可構成債務不履行之問題，應依民法之規定解決。

2.票據預約若當事人履行（即為票據行為），則該項預約即因履行而歸於消滅，而對於既已發生或移轉之票據權利，不生影響。

第二 結 語

林一於民國 95 年 3 月 5 日向梁二購貨一批，雙方約定價款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並由林一簽發新台幣伍萬元整，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之本票，作為貨款交付梁二。因此當事人林一與梁二在授受票據之前，已有約定，作為授受本票之依據。此項約定在票據之種類為本票，在發票人為林一。至於梁二為本票之受款人或為無記名式。該本票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其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詎料林一不依當事人上述約定，而遽然簽發新台幣肆萬元整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4 月 5 日之本票作為價款，顯然有違當事人（林一與梁二）契約之規定。因此梁二得拒絕接受該不符合約定之本票，而主張依民法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解決之，故與票據法之規定無關。

例題三 票據之性質、票據之原因關係

壹、事實

設民國 95 年 3 月 5 日林一簽發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之本票，交付於梁二作為向梁二購買塑膠鞋一批之貨款。嗣因梁二之製鞋工廠失火，致未能如期交貨，林一乃解除其與梁二所訂之塑膠鞋買賣契約，轉向他人購買。林一因之要求梁二返還其所簽發之本票。梁二以該本票業已移讓第三人張三為由，拒不返還。

貳、問題

試問林一得否以買賣契約業已解除為由，對該本票之執票人張三拒絕付款？

參、解說

第一 基本觀念

本題之事實，林一為發票人，亦為付款人，其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故屬於定期本票或遠期本票。關於本票之意義，詳閱前述第四頁，茲不贅述。

一、票據之性質（註一）

（一）**票據為設權證券** 所謂設權證券者，即指票據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蓋票據非證明已存在之權利，而係創設權

註一：參閱梁宇賢著票據法新論，民國 97 年 4 月修定再版，頁 20-23。

利。因此無票據，即無票據上之權利。設權證券與證權證券不同，後者如民法上之倉單（民六一五）、提單（民六二五），僅表彰倉庫寄託契約或運送契約所生返還請求權之性質，故迥然不同。此與公司之股票，係於公司成立後，股東之權利義務業已確定，始由公司發給股票，亦有所不同。

(二)票據為有價證券 所謂有價證券者，乃表彰財產權之證券。有價證券通常可分為二種：1 為完全之有價證券；2 不完全之有價證券。在不完全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離開占有後，雖不易行使其權利，但仍有其他方法可資主張，如倉單、提單等是。在完全之有價證券，其權利之行使或處分，必須占有證券。蓋票據為表彰一定金額給付之證券，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若票據喪失，執票人既無由行使票據債權，故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

(三)票據為金錢證券 票據為以一定金錢之給付為標的之證券（票二四、一二〇、一二五），如以金錢以外給付為標的，雖形式上為票據，則須適用民法上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而與票據行為無關，故票據為金錢證券。

(四)票據為債權證券 有價證券可分為物權證券、團體證券及債權證券等三種。物權證券者，乃證券占有人能享受證券上之物權，如百貨公司之禮券或公司股票、酒席飯票等是。至於團體證券亦稱社員權證券，乃係證明持券人享有社員權之證明文件。票據既非證明社員之權義，亦非謂執票人即享有物權之證券，而是票據債權人占有票據，得就票據上所載一定之金額向特定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請求權，故票據為債權證券。

(五)票據為文義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義務，須依票據上記載

之文義而定，不得就文義之外之事項，作為認定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就票據上之文義負責（票五），故票據為文義證券。我國票據法第七條復強調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此與民法第四條規定應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得其真意時，始以文字為準之規定，有所不同（民九八）。是故票據上所記載之文義，縱有錯誤，亦不許用票據以外之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之，藉以保護善意執票人之權利，而維護交易之安全；惟票據上金額以外之記載如有變更者，應於發票當時予以變更，並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票十一Ⅲ）。所謂文義證券，係以票據法所規定範圍內，始生票據上之文義效力，故我國票據法第十二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其理即在此。

（六）**票據為要式證券** 按票據之作成必依法定方式為之，始生票據效力，故票據為要式證券。倘票據之必要記載事項有所欠缺，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其票據即屬無效。所謂記載事項，可分為應記載事項、得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三種。前者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倘有所欠缺，其票據即歸無效，例如我國票據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匯票之要式，第一二〇條規定本票之要式、第一二五條規定支票之要式，若作成票據欠缺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者，其票據無效（票十一Ⅰ前）。至於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為免票據之無效計，常設有補充之規定，故我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票據為無因證券** 無因證券者，乃票據執票人得不明示